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文件

(第一冊，共一冊)

受查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體育與健康中心

稽核日期：109 年 11 月~109 年 12 月

稽核人員：郭德賓、張德平、廖漢雄、楊帆
劉維群、王美蓉、劉秀慧、張德儀

內部稽核召集人：陳副校長國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本校為具體落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爰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校「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本校 108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

貳、稽核過程

本校本校 109 年度稽核重點以內部控制作業風險評估等級具高度以上或重要業務與內部控制缺失應檢討改善事項為主，並對未結案之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納入追蹤後續改善情形。由權責單位召集人組成查核小組進行稽核，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依稽核工作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稽核過程各受查核單位之同仁亦能配合稽核委員之各項查核工作，使本年度各項稽核工作得以進行順利。

參、稽核結果

本年度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如 109 年度內容稽核紀錄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年度內控稽核紀錄表

查核人：劉院長秀慧、張院長德儀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研究所招生考試	1. 實地訪視 2. 檢視 sop 該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p>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已針對研究所招生之報名簡章進行相關表格設計與內容進行檢討與修訂。</p> <p>2. 已修訂 110 之研究所報名簡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附表 1「報考研究所博、碩士季碩士在職專班已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名切結書」提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進行認定標準資格報考時之切結書，預防審查報名資格條件不符時之切結事項。 ● 110 招生之研究所中，觀光研究所碩士班之招生簡章中，於一般生、在職專班生之簡章中，針對「資料審查暨報名期間指定上傳資料」之項目中，亦增列報考學歷(力)若採教育部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審查之考生，明確的列出各項入學考試審查標準，讓招生簡章清楚傳遞資訊，確保招生流程之正確性。 	<p>1.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已整體檢視與檢討現行招生簡章之內容，並已完成 110 招生簡章之表格設計與作業說明，修訂後之招生簡章，應可具體清楚的提供考生報考相關資訊。</p> <p>2. 修訂後之招生簡章，應可補正 109 年度 2 位考生報考觀光研究所審查程序缺失之問題。</p> <p>3. 109 年度報考觀光所發現之問題，目前亦已完成該所之審查標準；然，目前本校其他研究所尚未訂定相關審查標準；建議未來可持續追蹤檢視，訂定校級共通的審查標準，更可收預控風險之效。</p>	<p>■建議</p> <p>建議未來可持續追蹤檢視，訂定校級共通的審查標準，更可收預控風險之效。</p>

2	自行招生學分班課程規劃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視 2. 檢視 sop 該項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學營運總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已針對「自行招生學分班課程規劃流程表準作業流程」新訂項目標號 08-01-03 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2. 作業程序說明中，已詳列由規劃期、招生期(廣告行銷作業)、(學員報名作業)與控制重點及 SOP 進行規劃設計。 3. 學員資格審查流程中，明列 1.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於第 2 點，根據以上規定，課程承辦人員須於學員報名時要求學員繳交學歷證明相關資料，並且訂定以下之辦理規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員繳交畢業證書，由推廣教育中心承辦人員與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審核後無誤，即錄取報名。 ● 學員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者，由推廣教育中心承辦人員、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初審並會辦開課系所主管複審後無誤，即錄取報名。 ● 如學員主張使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所提之其為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繳交相關專業卓越佐證資料者，則由推廣教育中心初審，開課系所複審後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準其以同等學力報名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教育中心擬定之 SOP，符合現行法規。 2. 新定之 SOP，對於學員主張使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所提之其為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繳交相關專業卓越佐證資料者，已訂定可行且完整的規劃流程。 「由推廣教育中心初審，開課系所複審後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準其以同等學力報名課程」 3. 推廣教育中心之新訂作業程序與表單，係於學員報名碩士學分班時，立即進行入學報名資格之審視；相關控制重點與 SOP 相符，應已可大幅避免後續研究所招生報名時之資格審查爭議。 	■ 無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年度稽核紀錄表

查核人：郭主秘德賓、廖中心主任漢雄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教職員借住學生宿舍情形	實地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項目係依本校教職員臨時借用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要點)辦理。 目前本校教職員臨時借用學生宿舍共計 21 人，分別為精誠樓 13 間，勤樸樓 8 間。 教師以居住地為外縣市、宴會前備置及善後至深夜等理由借用多年。 本校教職員住借學生宿舍，每月管理費為新台幣 1,500 元(較學生收費低；按所借用空間為 2 人房，其年收情形住學生 2 位可收 52800 元，住教師 18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本校要點明訂「<u>僅暫時借用學生宿舍少量寢室提供作為教職員單身宿舍，未來如學生住宿不敷使用，且教職員宿舍尚未興建，則暫停申借事宜，並於一個月前通知借用人搬離學生宿舍。</u>」可證當時僅為暫借，且明訂撤還要件。 所以應探究近年來學生住宿是否不敷使用？及本校是否有提供教職員單身宿舍之必要性與設置的適法性。 	<p>■建議：</p> <p>在釐明近年來學生住宿是否不敷使用？及本校是否有提供教職員單身宿舍之必要性與設置的適法性後，得就下列辦理方向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學生宿舍」之名稱變更為「職務宿舍」，訂定要點報部核定。 學生有住宿需求，訂定教師住宿使用期限，屆期歸還。
2	出納組主辦出納職掌未合規定	實地訪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出納管理手冊第 3，點第 4 款規定：主辦出納：指綜理、督導、指揮出納管理業務，不實際經管出納管理事務之人員。 (出納事務係指管理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出納組因人力有限，自創校以來均由出納組長兼辦人事費相關造冊及所得稅扣繳申報業務。 依出納組提供相關資料： 出納組業務與主計室緊密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已於 108 年教育部稽核時回覆改善缺失，將爭取人力後依照規定辦理，教育部已同意備查。 考量人力新增及出納組空間安排，

			<p>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p> <p>2. 主辦出納目前兼辦人事費相開造冊等業務，雖非經手現金、有價證券等，仍認與出納管理手冊規範不合。</p> <p>3. 由於本校屬性不同，諸多他校並無之業務(例如食材費、進修部舉時費補收退費等)，造成出納組人員工作繁重。</p>	<p>關，所有憑證均經由主計室審核出納組作業，然現有主計室人員編制8人(含組長)，出納組僅5人(含組長)</p> <p>4. 人事費整體作業流程尚有人事室、主計室三方管控，現行做法多年來尚無弊端情事發生。</p>	<p>尚非一蹴可及，擬請出納組內部逐步調整業務，主辦出納督導相關作業以符合規範，並提出人力需求。</p> <p>3. 本案建議解除管制。</p>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年度稽核紀錄表

查核人：王院長美蓉、張主任德平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一	稽核項目				
1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視。 2. 檢視 SOP 是否符合現行(最新)法規。 3. 查詢紀錄文件是否符合 SOP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OP 雖已建置，惟控制重點流程須修正符合現狀。 2. 抽查 109 年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符合 SOP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無重大異常。 2. SOP 流程控制重點須修正符合現狀。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重點第四點:通知(二)導師及系主任，修改為系主任。 2. 控制重點第四點:通知(五)校長，修改為秘書室(以單位來代表)。 3. 控制重點第四點:通知加入警衛室。
2	捐血活動標準作業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視。 2. 檢視 SOP 是否符合現行(最新)法規。 3. 查詢紀錄文件是否符合 SOP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OP 雖已建置，惟控制重點須修正。 2. 抽查 109 年捐血活動符合 SOP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無重大異常。 2. SOP 流程控制重點須修正。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活動時間列入控制重點中，每學期辦理兩場捐血活動，因衛生福利部規定「捐血間隔」限制捐血 250cc 間隔為 2 個月以上；500cc 間隔 3 個月以上，故兩場活動時間應間隔三個月，建議將明確時間點列入控制重點，如:於第四週前完成第一場捐血活動，並於三個月後再辦理第二場捐血活動。 2. 捐血活動當天進行不能捐血情形之告示，如:勿利用捐血檢測是否有傳染

					病、男性體重不足 50 公斤、女性不足 45 公斤者不能捐血等。將此項目列入控制重點中，提醒學生不因捐血，而造成自身或他人的傷害。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9 年度稽核紀錄表

查核人：劉主任委員維群、楊中心主任帆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宿舍管理規範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視。 2. 檢視 SOP 是否符合現行法規。 3. 查詢紀錄文件是否符合 SOP 控制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OP 已建置且依最新規定修定。 2. 符合控制重點。 	無重大異常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宜就餐旅教育與餐旅產業人才培育之需要，融合宿舍教育功能與管理輔導之關係，持續溝通宣導及師生增能。 2. 宿舍管理規範能定期滾動式修正，以符合宿舍教育本質及當代學生需求。 3. 舉辦管理作業執行訓練，讓輔導人員知能符合教育理念。
2	學生自殺已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訪視 2. 檢視各項業務項目 SOP 是否符合現行法規。 3. 檢視作業序與控制重點是否落實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OP 已建置且更新至最新版的修定。 2. 109 年度風險評估表符合控制重點 	本項次承辦單位落實內控作業	<p>■無</p>